



---

# 2026 臺灣五星集 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 報名簡章

---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 目錄

一、計畫目的.....	1
二、辦理方式.....	1
三、報名資格及受理報名星等.....	3
四、執行期程.....	4
五、地方自辦評核.....	6
六、獎勵及表揚.....	6
七、違規查核.....	6
八、評核預算.....	6
九、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7
十、附件資料表.....	8

# 一、計畫目的

為提升傳統市集與攤鋪位之經營服務水準與競爭力，以及推廣傳統市集優良形象與特色，透過舉辦「2026 臺灣五星集 - 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選拔優秀案例作為各市集與攤商營運的品質參考指標，以引導傳統市集及攤鋪位在服務、管理與環境整備等面向精進、優化與創新，並將搭配行銷活動提升市集知名度，期吸引人潮走進市集遊逛消費，帶動內需經濟持續成長。

並期帶動各縣市政府同步挹注資源協助傳統市集優化成長，共同促進傳統市集商機活絡，協助攤商厚實經營實力。

# 二、辦理方式

## (一) 中央評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下稱商業署)受理市集/攤鋪之申請，辦理中央評核作業：

1. 報名及授予星等：市集/攤鋪報名中央評核前，請參考對應之評分表及星等標準(市集詳見附件 1-4、1-5，攤鋪詳見附件 2-4、2-5)，自行檢視符合之星等勾選報名。

(1) 報名一至三星評核者：依評審委員評分成績，並經決選會議確認後授予星等。

(2) 報名四至五星評核者

A. 已完成地方評核之市集/攤鋪，成績達三星標準，並經評審委員【全數推薦】，或去年度曾獲選四星、五星(含展延)之市集/攤鋪，方可挑戰四星、五星。

B. 中央評核成績未達報名勾選之星等，將依中央評核或地方評核成績擇優授予星等，但不邀請參加表揚。

C. 中央評核成績高於報名時勾選星等，經決選會議確認後授予評分之星等。

(3) 報名五星評核成績優異，評核總分達 95 分(含)以上之市集/攤鋪，經決選會議確認後授予**五星金賞**。

2. 展延

(1) 去年度獲選四星、五星優良市集/樂活名攤，無發生違規情事，本

年度可填寫評核報名表，申請展延一次，無須再評核。

- (2) 去年度獲選四星、五星優良市集/樂活名攤，本年度申請報名較高星等之評核，不得申請展延。
- (3) 去年度已展延之優良市集/樂活名攤，本年度不得再申請展延。
- (4) 商業署受理展延報名後，將辦理秘密客訪查。若被訪查市集/攤鋪未達該星等展延標準者，將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不予核准當年度展延星等。

### 3. 五星樂活名攤食安檢核

為強化食品與食材安全，各地方政府推薦報名五星樂活名攤評核之攤鋪，販售生鮮食材、飲(餐)食、食品相關品項者(A-G類攤鋪)，須會同所屬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人員依各地方食安標準規範檢視，並具備下列四項證明，方具五星樂活名攤條件，相關紀錄格式與提交方式詳見附件4。

- (1) 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當年度)。
- (2) 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3年內)。
- (3) 商品/食品溯源標示及品質特優佐證等相關文件(3年內)。
- (4) 投保產品責任險(有效期限內)

### (二) 地方評核

由地方政府辦理一至三星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並自行規劃報名、書面審查、實地審查等程序：

1. 配合中央評核機制及各階段期程，於 **8月10日前**完成地方評核，並將獲選一至三星等、推薦四至五星等名單及評核評分表函送執行團隊。
2. 各地方政府依「評核評分表」(附件1-4、2-4)及「星等入選指標」(附件1-5、2-5)標準，輔導地方評核推薦挑戰四至五星優良市集/樂活名攤之市集/攤鋪。

### (三) 各市集/攤商報名評核應注意事項

本年度之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核，針對各星等均訂有評核必要標準，高星等之級別須符合所評核星等以下所有項目，始符合受評核資格(如：報名3星優良市集者，須符合3星、2星及1星之評核必要標準)。

有關各星等評核必要標準詳下表：

優良市集各星等評核必要標準項目表

星等	共通項目	市場組	夜市組
1 星	有自理組織或經營管理單位	設有公秤	地板清潔良好
2 星	公共空間設有滅火器等消防設備	公共空間無堆置物	提供消費者垃圾回收處理機制
3 星	1.設有客服中心 2.具減塑相關作為	設有平面配置圖	提供固定流動或友善廁所
4 星	設有雙語標示	營業時間汽機車禁止進入	攤商食材、食品有遮罩遮(覆)蓋或以容器加蓋比率達 50%
5 星	1.設有多語標示 2.攤鋪多元支付比例達 50%	生鮮及調理加工品類-生食攤有溫控設備比例達 50%	飲食攤設有油脂截留或廢水或油煙處理達 50%

樂活名攤各星等評核必要標準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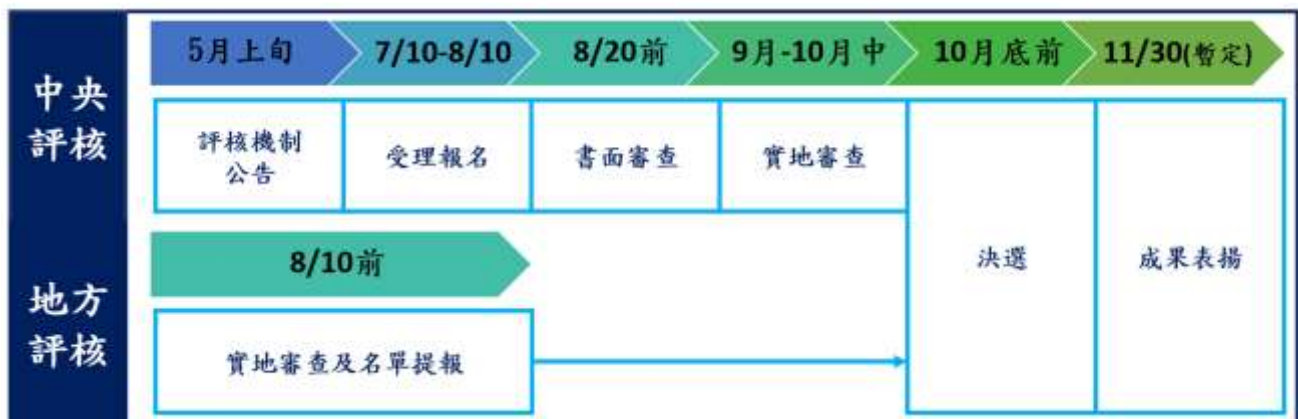
星等	共通項目	A、B、C 類	D 類	E、F 類	G 類	H 類	I、J、K 類
1 星	攤位環境乾淨衛生	商品展示新鮮	商品展示新鮮	人員均配戴口罩	人員均配戴口罩	工具有基礎清潔措施	攤位動線良好
2 星	攤位有識別標示	提供現場透明處理過程	商品分類陳列清楚	調理區工具陳設排列整齊	調理區工具陳設排列整齊	工具陳設排列整齊	商品分類陳列清楚
3 星	1.有商品價格標示 2.具減塑相關作為	有溫控設備	產地標示清楚	食材、食品有遮罩遮(覆)蓋或以容器加蓋	食材、食品有遮罩遮(覆)蓋或以容器加蓋	具有相關證照或機構合格證書	商品或產地標示清楚
4 星	雙語標示	攤鋪前走道乾燥不濕滑，無作業廢棄物(如血水、積水、碎骨、魚鱗等)	攤鋪前走道乾燥不濕滑，無作業廢棄物(如果皮、菜葉、泥土、包裝廢材等)	1.食材來源標示 2.投保產品責任險	1.水源經淨水設備過濾 2.投保產品責任險	1.個人衛生用品有消毒及清潔機制 2.揭露材料來源及合格證明	建立顧客諮詢及售後服務制度
5 星	1.多語標示 2.多元支付	具健康檢查、商品檢驗、商品溯源證明、投保產品責任險	具健康檢查、商品檢驗、商品溯源證明、投保產品責任險	具健康檢查、商品檢驗、商品溯源證明、投保產品責任險	具健康檢查、商品檢驗、商品溯源證明、投保產品責任險	提供特色或創新服務	提供特色或創新商品

註：A 肉品類、B 海鮮類、C 調理加工品類-生食、D 蔬果類、E 熟食類、F 調理加工品類-熟食、G 飲品類、H 個人服務類、I 百貨類、J 服飾類、K 其他類

### 三、報名資格及受理報名星等

單位	報名資格	受理報名星等
<b>優良市集</b>		
中央評核	(一)各地方政府列管市場及夜市。 (二)已成立自治組織且營運正常，空攤率小於 30%。	(一)直轄市：受理報名四至五星。 (二)非直轄市： 1. 有自辦評核：受理報名四至五星。 2. 未自辦評核：受理報名一至五星。
地方評核		地方政府受理報名一至三星。
<b>樂活名攤</b>		
中央評核	各地方政府列管市場及夜市之攤鋪。	(一)直轄市：受理報名四至五星。 (二)非直轄市： 1. 有自辦評核：受理報名四至五星。 2. 未自辦評核：受理報名一至五星。
地方評核		地方政府受理報名一至三星。

### 四、執行期程



推動階段		說明	辦理期程
評核機制公告		評核報名簡章發函各地方政府，請各地方政府轉知並鼓勵所轄符合資格之市集/攤鋪商踴躍報名。	5月上旬
地方評核		(一) 地方政府應遴聘評審委員進行實地審查(相關規定詳見評審委員資格)，由評審委員依評核標準評予一至三星之星等，並依委員推薦星等，完成中央評核報名程序。 (二) 於 <b>8月10日前</b> 將「自行辦理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星等名單及評核評分表(附件 1-4、2-4、3)之掃描檔」函送執行單位。	5月上旬 至 8月10日
中央 評核	受理報名	(一)報名中央評核之市集/攤鋪須備齊報名資料，由各地方政府確認彙整後函送執行單位。 (二)地方政府須於報名期限內函送完整報名清單及報名表之 <u>電子檔</u> ，如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報名文件詳見附件 1、2。	7月10日 至 8月10日
	書面審查	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依報名資格條件及資料完整性確定報名名單。	8月20日前
	實地審查	(一)實地審查行程每場次將安排2至3位評審委員現場依評核標準評分，並請地方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出席。 (二)實地審查時市集/攤鋪應準備相關佐證資料整理成冊或簡報，供委員評分。	9月 至 10月中
	決選	召開決選會議，確認中央評核及地方評核之星等名單。	10月底前
	成果公告 表揚	公告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星等名單，得針對高星等之市集/攤鋪優先表揚。	11月30日 (暫定)

## 五、地方自辦評核

(一) 地方評核之委員資格(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商業署 115 年度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遴選之專家顧問。
2. 市集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3. 地方政府市管單位主管，或曾獲中央表揚之績優市場管理人員。
4. 績優市集自理組織幹部。

(二) 實地現勘委員人數

評核單位	星等	委員人數
地方評核	★★★	3 位委員 (須含 1 位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專家顧問及 1 位市集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	2 位委員
	★	(須含 1 位市集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 六、獎勵及表揚

- (一) 商業署公告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星等名單，並辦理公開表揚活動(含輔導市集/攤鋪績效優異之人員)。
- (二) 獲地方評核星等之優良市集/樂活名攤，商業署得函請地方政府代轉證書並表揚。

## 七、違規查核

獲選星等之優良市集/樂活名攤，如有未達實地審查時之星等評核標準且情事明確，或經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將先通知該市集/攤鋪限期改善，並安排現場查核，經查核未通過者，得撤銷當年度星等資格，且不得再參與下一年度評核。

## 八、評核預算

- (一) 中央評核由主辦單位計畫經費支應。
- (二) 地方評核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九、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二) 聯絡窗口：謝昀廷 副管理師 / 02-2698-2989 #03231 / 03231@cpc.tw

邱智仁 副管理師 / 02-2698-2989 #03241 / 03241@cpc.tw

(三) 諮詢專線：0800-688-818 (周一至周五 10:00-12:00、13:00-17:00)

(四) 聯絡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 十、附件資料表

### 附件 1、優良市集評核報名文件

- 附件 1-1 優良市集評核報名名單
- 附件 1-2 優良市集評核報名表
- 附件 1-3 優良市集評核同意書
- 附件 1-4 優良市集評核評分表
- 附件 1-5 優良市集星等參考標準

### 附件 2、樂活名攤評核報名文件

- 附件 2-1 樂活名攤評核報名名單
- 附件 2-2 樂活名攤評核報名表
- 附件 2-3 樂活名攤評核同意書
- 附件 2-4 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 附件 2-5 樂活名攤星等參考標準

### 附件 3、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之星等名單

### 附件 4、地方政府衛生主管單位確認表

## 115 年優良市集評核報名名單

(請詳實確認及填寫完整，並提供 word 電子檔 E-mail 至 03231@cpc.tw。)

縣市：

序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	報名星等
1	○○鄉鎮市區	○○市場/○○夜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表由地方政府統一填寫(填表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

※表單如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

## 115 年 優良市集評核報名表

日期：115 年 月 日

※請自行勾選報名星等(請擇一星等報名)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金賞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展延 (限 114 年獲得四星或五星之市集勾選)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 請先參考「附件 1-4 評核評分表及附件 1-5 星等參考標準」自行檢視可達星等。
- 中央評核成績未達報名時勾選星等，將依中央評核或地方評核成績擇優授予星等，但不邀請參加表揚。
- 報名五星市集者，請於次頁「貳、市集簡介」中詳述市集特色。
- 報名四、五星優良市集展延者，僅需填寫「基本資料」。

## 一、基本資料

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						
市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夜市(僅列管夜市)					
市集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星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度獲_____星〔註：請填寫最近獲獎(含展延)年份〕					
鄉鎮市區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手機	
自理組織 /經營組織	組織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手機	
營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早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午市 <input type="checkbox"/> 黃昏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夜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營業時間 _____:_____~_____:_____ (請填寫 24 時制)					
攤鋪數	總攤鋪數_____攤；實際營業數_____攤；閒置空攤數_____攤 空攤率_____%〔註：報名優良市集空攤率需小於 30%〕					
市集 攤鋪概況	A. 肉品類_____攤		G. 飲品類_____攤			
	B. 海鮮類_____攤		H. 個人服務類_____攤			
	C. 調理加工品類-生食_____攤		I. 百貨類_____攤			
	D. 蔬果類_____攤		J. 服飾類_____攤			
	E. 熟食類_____攤		K. 其他類_____攤			
	F. 調理加工品類-熟食_____攤					

## 二、市集資料

### (一) 市集緣起與特色(至少 300 字)

1. 市集緣起(簡述成立之歷史、沿革與發展)

2. 市集特色(至少 100 字，包含區位、人文特色、亮點、交通便利性等資訊)

### (二) 市集營業現況

1. 平均來客數	平日	人 / 假日	人
2. 平均日營業額	平日	元 / 假日	元
3. 交通便利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人潮聚集度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其他現況補充			

(三) 市集經營特色(請勾選)

1. 市集環境與衛生

(1) 場外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入口意象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消費者停車專區
(2) 場內整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整齊、明亮、無雜物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市集營業時段無車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病蟲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定期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定時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不落地
	具有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休憩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間數(男：女 =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哺(集)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攤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攤鋪整齊線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業種乾溼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商品標示及標價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攤配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攤鋪前後場清潔乾爽 <input type="checkbox"/> 空攤整齊無堆放雜物

2. 市集特色經營

(1) 市集氛圍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在地文化特色、綠美化、樂活或其他特色主題布置或規劃市集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市集有統一服裝(背心、上衣、帽子、圍裙等)
(2) 創新服務	A. 市集具有 e 化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市集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Blog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顧客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會資料庫(資料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若有相關建置則必填，條列網址或相關規劃)：  B. 市集具有創新營運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秤設施(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地銷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青年創業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電商或外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支付 請說明(若有相關建置則必填，條列說明相關規劃)：

	<p>C. 差異化經營</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宅配／網購等增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 Wi-Fi</p> <p><input type="checkbox"/>設置餐具自動清洗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名人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自主辦理行銷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媒體報導</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消費者服務(如試吃、食譜、烹調建議...等)</p> <p>請說明(若有相關建置則必填，可條列相關紀錄或項目概況)：</p>
(3) 社會責任	<p>A. 社會公益：</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 1 年內自理組織/經營組織舉辦與社區(學校等)連結之相關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參與公益活動</p> <p>請說明(必填，可條列陳述辦理主題或規劃)：</p> <p>B. 節能減碳：</p> <p>市集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節能 <input type="checkbox"/>節水 <input type="checkbox"/>減廢 <input type="checkbox"/>減塑等工作</p> <p>請說明(必填，可條列陳述概況)：</p> <p>C. 落實行政院性平政策，市集內僱用二度就業婦女人數____名(必填)</p> <p>D. 政策配合：<input type="checkbox"/>推動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3. 特色補充說明(市集另具備其他特殊額外加分項目，可供評委參考)

---



---



---



---

(四) 運作及管理能力(請依管理組織類型擇一填寫)

1. 自理組織

(1) 自理組織是否有管理規章：是；否

(2) 自理組織集會情形？

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半年；一年；不曾

(3) 本年度會員大會辦理時間： 月 日，地點：\_\_\_\_\_

(4) 是否有收取會費：是，每月\_\_\_\_\_元，收費單位：\_\_\_\_\_；否

(5) 自理組織會員服務辦理情形：

是，例如：\_\_\_\_\_；否

(6) 自理組織文書資料是否保存完整並分類？ 是；否

(7) 自理組織會員數\_\_\_\_\_人(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幹部數\_\_\_\_\_人(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必填)

(8) 組織運作能力：

A. 是否曾舉辦過主題促銷活動或其他活動？

是，例如：\_\_\_\_\_；否

B. 是否舉辦或參與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及觀摩交流活動？

是，例如：\_\_\_\_\_；否

(9) 自理組織配合中央政策情形：

配合推動肉品標示來源； 配合推動空攤招商

配合推動閒置空間活化； 配合推動市集更新與改善；

配合推動數位轉型； 配合行銷活動；配合推動減塑消費

其他事項：\_\_\_\_\_

(10) 補充說明欄(如獲獎或優良事蹟等)：

---

2. 經營組織

(1) 經營組織是否訂有管理制度？

是，如：\_\_\_\_\_；否

(2) 經營組織是否定期與承租攤商溝通？

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半年；一年；不曾

(3) 本年度與承租攤商溝通時間： 月 日，地點：\_\_\_\_\_

(4) 攤商服務辦理情形：

是，例如：\_\_\_\_\_；否

(5) 攤商總數\_\_\_\_\_人(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管理人員數\_\_\_\_\_人(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必填)

(6) 經營組織運作能力：

A. 是否曾舉辦過主題促銷活動或其他活動？

是，例如：\_\_\_\_\_；否

B. 是否舉辦或參與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及觀摩交流活動？

是，例如：\_\_\_\_\_；否

(7) 經營組織配合中央政策情形：

配合推動肉品標示來源； 配合推動空攤招商；

配合推動閒置空間活化； 配合推動市集更新與改善；

配合推動數位轉型； 配合行銷活動；配合推動減塑消費

其他事項：\_\_\_\_\_

(8) 補充說明欄(如獲獎或優良事蹟等)：

\_\_\_\_\_

#### (五) 地方政府投入資源及重視度

1. 地方政府是否編列年度預算：是(請續填以下項目)；否

(1) 推廣促銷費用；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2) 訓練觀摩費用；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3) 整修改建費用；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4) 經營管理費用；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5) 其他\_\_\_\_\_；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2. 地方政府首長、主管或市集管理人員是否參與自理組織/經營組織會議、觀摩活動或教育訓練？

是，例如：\_\_\_\_\_；否

3. 市集管理人員是否曾參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舉辦市集培訓課程或說明會？

是，例如：\_\_\_\_\_；否

4. 補充說明欄(如辦理市集業務曾獲獎或優良事蹟...等)

---



---



---



---

(六) 優良市集各星等必要標準自評表(依報名星等自評勾選)

星等	共通項目	市場組	夜市組
1 星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理組織或經營管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公秤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清潔良好
2 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空間設有滅火器等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空間無堆置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消費者垃圾回收處理機制
3 星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客服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具減塑相關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固定流動或友善廁所
4 星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雙語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時間汽機車禁止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攤商食材、食品有遮罩遮(覆)蓋或以容器加蓋比率達 50%
5 星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多語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攤鋪多元支付比例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及調理加工品類-生食攤有溫控設備比例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攤設有油脂截留或廢水或油煙處理達 50%

### 三、照片資料

市集入口意象照片
市集營業現況照片
市集內部現況或其他市集特色呈現(提供不同位置至少 2 張)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增加

申請窗口：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謝昀廷 02-2698-2989 # 03231

## 115 年優良市集評核同意書

(※請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茲同意本市集(市集名稱: \_\_\_\_\_)參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優良市集評核，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 一、 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因推動市集輔導業務需要，得蒐集、電腦處理、轉載、傳遞及利用市集各項資料進行各項行政、推廣及行銷工作。
- 二、 本活動為評核辦理年度市集營運成效，評核星等僅為該年度所代表之優良市集，不適用於其他年度之代表。
- 三、 本市集確實遵守市集管理相關法令及管理單位所訂各項規定。
- 四、 同意接受主辦單位之追蹤管理，如發現市集未達當初評核標準且情事明確，或經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將先以通知限期改善，並安排現場查核，若未通過查核者，主辦單位得撤銷本年度優良市集星等資格及使用證書之權利。
- 五、 優良市集星等資格及證書僅用於本市集業務範圍內之廣告、文宣品、攤鋪佈置等製作物或宣傳標語使用。
- 六、 若經主辦單位撤銷本年度優良市集星等資格及證書使用權後，應於文到七日內將評核證書繳回，並不得再公開展示及宣傳。
- 七、 有關申請四至五星優良市集展延者，應具備該星等評核之必要標準項目，主辦單位得安排秘密客訪查。若被訪查市集未達該星等展延標準者，將先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不予核准當年度展延星等。

市集管理單位：	管理員： (簽章)
自理組織/經營組織名稱：	代表人： (簽章)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15 年優良市集評核評分表

## 【市場組】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評審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環境與衛生 (30%)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場外環境 8%	優(7-8 分) 良(5-6 分) 普通(3-4 分) 待改進(1-2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入口意象標示清楚且保持整潔 2.消費者停車便利,且不影響道路、人行道通行 3.周邊環境整齊清潔不雜亂 4.路外設攤不影響道路、人行道通行	(30%)
		註:宜規劃機車或汽車停車場(域)提供消費者停車使用	
場內整齊衛生 14%	優(12-14 分) 良(9-11 分) 普通(5-8 分) 待改進(1-4 分) 極待改進(0 分)	1.整齊清潔、光線充足明亮、定期消毒、病蟲害防治 2.排水溝暢通、地板維持乾爽 3.廁所無異味、地板潔淨、定時清理、提供衛生紙 4.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不落地 5.營業時間入口路障、人員管制車輛進入、動線及指標明確 6.公共空間及消防設備前無雜物堆置	
		註:宜具備完善的公共設施,如:休憩區、無障礙設施與廁所、哺乳室等	
攤鋪管理 8%	優(7-8 分) 良(5-6 分) 通(3-4 分) 待改進(1-2 分) 極待改進(0 分)	1.業種乾溼分區、攤招設計整體美觀、攤鋪整體美化 2.整體攤鋪、閒置攤鋪整齊乾淨,營業空間不堆放雜物 3.貨品陳列整齊、商品標示及創意 4.動線舒適流暢,公共設施指標明確	
		註:多數營業攤鋪宜強化貨品陳列整齊、商品標示及標價明顯	
註:環境與衛生至少須達到比重 60%(即 18 分)始能入選星等			
自理組織 /經營組織 (15%)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組織營運管理 8%	優(7-8 分) 良(5-6 分) 普通(3-4 分) 待改進(1-2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自理組織/經營組織幹部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2.自理組織/經營組織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落實、會費收支正常、自主基金規劃、收支公布 3.會員相關福利活動辦理、自理組織傳承機制 4.自理組織/經營組織青年幹部及攤鋪商參與度 5.經營組織需具備合法管理資格,並設立專責管理團隊	(20%)
		1.願景規劃,辦理行銷、觀摩、教育訓練活動能力 2.攤鋪管理績效 3.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配合情形、中央及地方政府訓練及活動參與情形 4.進行消防演練	
組織運作績效 7%	優(7 分) 良(5-6 分) 普通(3-4 分) 待改進(1-2 分) 極待改進(0 分)	1.願景規劃,辦理行銷、觀摩、教育訓練活動能力 2.攤鋪管理績效 3.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配合情形、中央及地方政府訓練及活動參與情形 4.進行消防演練	
		註:自理組織/經營組織至少須達到比重 60%(即 12 分)才能入選星等	
特色經營 (35%)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市集 氛圍營造 8%	優(7-8 分) 良(5-6 分) 普通(3-4 分) 待改進(1-2 分)	1.文化特質-結合在地文化展現於商品或市集佈置 2.樂活氣氛營造-賣場空間氛圍及佈置 3.佈置特色-利用設計或造景來突現市集特色、綠美化或綠建築成效	(34%)

	極待改進(0分)		
加值服務 8%	優(7-8分) 良(5-6分) 普通(3-4分) 待改進(1-2分) 極待改進(0分)	1.行銷加值-提供宅配服務、名人推薦、文宣報導、宣傳DM、促銷活動辦理 2.服務加值-與消費者親切互動、提供烹煮建議、貼心消費者方便料理、介紹產品特色、提供試吃服務等 3.商品加值-貨品新鮮或具獨特性、一站式購足等 註：鼓勵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加值等創新服務，營造差異化經營方式。	
★ 創新經營 8%	特優(7-8分) 7項以上 優(4-6分) 5項以上 良(1-3分) 3項以上	1.E化建置 □市集網站 □部落格 □網路社群媒體 □顧客資料庫 □自理組織/經營組織管理e化等 2.創新模式建置 □產學合作 □鼓勵青年創業機制 □行動支付 □電商或外送服務 □設置餐具自動清洗設備 □公秤設施 □其他：(可自提)	
★ 社會責任 6%	特優(6分) 7項以上 優(4-5分) 4項以上 良(1-3分) 1項以上	1.社會公益 □最近一年內自理組織/經營組織舉辦與周邊社區(學校)良好互動之相關活動 □參與公益活動 2.節能減碳 市集進行□油脂截留 □油煙處理 □節能 □節水 □減廢、□減用 一次性餐具等工作 3.政策配合 □推動無障礙設施 □推動市集減少使用塑膠袋 □落實行政院性平政策，市集自理組織/經營組織幹部數____人(單一性別____人)；市集內僱用二度就業婦女____人	
★ 其他 5%	特優(3.6-5分) 優(3-3.5分) 良(1-2分)	1.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型塑市集新形象 2.具有產地直銷攤鋪3攤以上 3.社群經營-定期發布攤商故事、特色內容 4.另具備其他特殊值得額外加分項目	

註：標記★者為評核四星及五星所著重評分項目

顧客經營 (10%)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顧客經營 10%	優(9-10分) 良(7-8分) 通(4-6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攤鋪商服裝儀容-服裝儀容(衣服、圍裙、口罩、手套、帽子)、個人衛生 2.攤鋪商個人禮儀-待客禮儀、微笑運動 3.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設立客服中心、客戶糾紛處理、客訴處理程序完備 4.具備顧客關係管理作為，如會員制度、社群優惠訊息等 5.具備顧客友善或其他提升消費者體驗之創新措施，如廣播尋人、設置會面點、自取櫃等 註1：鼓勵市集及攤鋪商強化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等 註2：飲食及熟食攤鋪商多數宜配戴口罩 註3：鼓勵建置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機制	(8%)
政府參與 (10%)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地方政府 參與度 10%	優(9-10分) 良(7-8分) 通(4-6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與中央政府政策參與度、管理員與市集之互動情形 2.地方政府對市集軟體及硬體投入資源	(8%)

## 115 年優良市集評核評分表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各星等評核必要標準(須符合所評星等以下所有項目)		
星等	市場與夜市共通項目	市場必要項目
★	有自理組織或經營管理單位	設有公秤
★★	設有滅火器等消防設備	公共空間無堆置物
★★★	1.設有客服中心 2.具減塑相關作為	設有平面配置圖
★★★★	設雙語標示	營業時間汽機車禁止進入
★★★★★	1.設多語標示 2.攤商多元支付比例達 50%	生鮮及調理加工品類-生食攤有溫控設備比例達 50%
總評分	評審委員意見欄	
(100%)	<b>綜合建議：</b> (請填寫優點及改善建議)	
委員簽名	推薦本市集參與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優良市集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優良市集	不推薦本市集參與中央評核

### 優良市集星等入選指標

入圍星等	入圍優良市集	評核總分
★	一星優良市集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	二星優良市集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三星優良市集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四星優良市集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五星優良市集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
★★★★★金賞	五星金賞優良市集	95 分以上

# 115 年優良市集評核評分表

## 【夜市組】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評審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環境與衛生 (35%)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場外環境 8%	優(7-8分) 良(5-6分) 普通(3-4分) 待改進(1-2分) 極待改進(0分)	1.入口意象標示清楚且保持整潔 2.消費者停車便利，且不影響道路、人行道通行 3.周邊環境整齊清潔不雜亂 4.夜市應注意噪音、廢氣、廢水是否影響周遭居民 註：宜規劃機車或汽車停車場(域)提供消費者停車使用	(35%)
		1.整齊清潔、光線充足明亮、定期消毒、病蟲害防治 2.排水溝暢通、地板維持乾爽、露天型夜市具備遮雨設施 3.廁所無異味、地板潔淨、定時清理、提供衛生紙 4.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不落地，並定時清潔垃圾及回收桶 5.營業時間入口路障、人員管制車輛進入、動線及指標明確 6.餐桌椅不阻礙民眾通行，且即時清理桌上垃圾 7.電線妥善使用並安全固定 註1：宜具備完善的公共設施，如：休憩區、無障礙設施與廁所、哺乳室、公用洗手裝置等 註2：夜市應有收攤時清潔管理機制，確保道路或場地整潔	
場內整齊衛生 17%	優(14-17分) 良(10-13分) 普通(6-9分) 待改進(1-5分) 極待改進(0分)	1.攤招設計整體美觀、攤鋪整體美化 2.整體攤鋪、閒置攤鋪整齊乾淨，營業空間不堆放雜物 3.貨品陳列整齊、商品標示及創意 4.動線舒適流暢，公共設施指標明確 註：多數營業攤鋪宜強化貨品陳列整齊、商品標示及標價明顯	
攤鋪管理 10%	優(9-10分) 良(7-8分) 通(4-6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註：環境與衛生至少須達到比重 60%(即 24 分)始能入選星等			
自理組織 /經營組織 (15%)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組織營運管理 8%	優(7-8分) 良(5-6分) 普通(3-4分) 待改進(1-2分) 極待改進(0分)	1.自理組織/經營組織幹部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2.自理組織/經營組織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落實、會費收支正常、自主基金規劃、收支公布 3.會員相關福利活動辦理、自理組織傳承機制 4.自理組織/經營組織青年幹部及攤鋪商參與度 5.經營組織需具備合法管理資格，並設立專責管理團隊	(15%)
		1.願景規劃，辦理行銷、觀摩、教育訓練活動能力 2.攤鋪管理績效，並有攤商違規改善機制 3.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配合情形、中央及地方政府訓練及活動參與情形 4.需定期進行消防演練，並注意用電用火安全 5.應建立巡檢制度，於開市/收市時巡察攤鋪狀況 6.應建立社區協作與鄰里溝通機制	
組織運作績效 7%	優(7分) 良(5-6分) 普通(3-4分) 待改進(1-2分) 極待改進(0分)		
註：自理組織/經營組織至少須達到比重 60%(即 12 分)才能入選星等			
特色經營 (35%)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市集	優(7-8分)	1.文化特質-結合在地文化展現於商品或市集佈置	(30%)

氛圍營造 8%	良(5-6分) 普通(3-4分) 待改進(1-2分) 極待改進(0分)	2.樂活氣氛營造-夜市空間氛圍及佈置，街頭藝人表演 3.佈置特色-利用設計或造景來突現市集特色、綠美化成效
加值服務 8%	優(7-8分) 良(5-6分) 普通(3-4分) 待改進(1-2分) 極待改進(0分)	1.行銷加值-提供宅配服務、名人推薦、文宣報導、宣傳DM、促銷活動辦理 2.服務加值-與消費者親切互動、提供烹煮建議、貼心消費者方便料理、介紹產品特色、提供試吃服務等 3.商品加值-貨品新鮮或具獨特性、一站式購足、夜市戶外產品保鮮保冰等 註：鼓勵市集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加值等創新服務，營造差異化經營方式。
★ 創新經營 8%	特優(7-8分) 7項以上 優(4-6分) 5項以上 良(1-3分) 3項以上	1.E化建置 □市集網站 □部落格 □網路社群媒體 □顧客資料庫 □自理組織/經營組織管理e化等 2.創新模式建置 □產學合作 □鼓勵青年創業機制 □行動支付 □電商或外送服務 □設置餐具自動清洗設備 □人流監控或指引 □公秤設施 □其他：(可自提)
★ 社會責任 6%	特優(6分) 7項以上 優(4-5分) 4項以上 良(1-3分) 1項以上	1.社會公益 □近一年自理組織/經營組織舉辦與社區(學校)良好互動活動 □參與公益活動 2.節能減碳 市集進行□油脂截留 □油煙處理 □節能 □節水 □減廢、□減用 一次性餐具等工作 3.政策配合 □推動無障礙設施 □推動市集減少使用塑膠袋 □落實行政院性平政策，市集自理組織/經營組織幹部數____ 人(單一性別____人)；市集內僱用二度就業婦女____人
★ 其他 5%	特優(3.6-5分) 優(3-3.5分) 良(1-2分)	1.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型塑市集新形象 2.具有產地直銷攤鋪3攤以上 3.社群經營-定期發布攤商故事、特色內容 4.另具備其他特殊值得額外加分項目

註：標記★者為評核四星及五星所著重評分項目

顧客經營 (10%)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顧客經營 10%	優(9-10分) 良(7-8分) 通(4-6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攤鋪商服裝儀容-服裝儀容(衣服、圍裙、口罩、手套、帽子)、個人衛生 2.攤鋪商個人禮儀-待客禮儀、微笑運動 3.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設立客服中心、客戶糾紛處理、客訴處理程序完備 4.具備顧客關係管理作為，如會員制度、社群優惠訊息等 5.具備顧客友善或其他提升消費者體驗之創新措施，如廣播尋人、設置會面點、自取櫃等 註1：鼓勵市集及攤鋪商強化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等 註2：飲食及熟食攤鋪商作業時應配戴口罩以符合衛生法令 註3：鼓勵建置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機制	(16%)
政府參與 (5%)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地方政府 參與度 5%	優(4-5分) 良(3分) 普通(2分) 待改進(1分) 極待改進(0分)	1.與中央政府政策參與度、管理員與市集之互動情形 2.地方政府對市集軟體及硬體投入資源	(8%)

## 115 年優良市集評核評分表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 各星等評核必要標準(須符合所評星等以下所有項目)

星等	市場與夜市共通項目	夜市必須項目
★	有自理組織或經營管理單位	地板清潔良好
★★	有設置垃圾及資源回收桶	提供消費者垃圾回收處理機制
★★★	1.設有客服中心 2.具減塑相關作為	提供固定流動或友善廁所供使用
★★★★	設雙語標示	攤商食材、食品有遮罩遮(覆)蓋或以容器加蓋比率達 50%
★★★★★	1.設多語標示 2.攤商多元支付比例達 50%	飲食攤設有油脂截留或廢水或油煙處理達 50%
總評分	評審委員意見欄	
(100%)	綜合建議：(請填寫優點及改善建議)	
委員簽名	推薦本市集參與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優良市集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優良市集	
	不推薦本市集參與中央評核	

### 優良市集星等入選指標

入圍星等	入圍優良市集	評核總分
★	一星優良市集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	二星優良市集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三星優良市集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四星優良市集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五星優良市集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
★★★★★金賞	五星金賞優良市集	95 分以上

## 優良市集星等參考標準

項目 星等	★	★★	★★★	★★★★	★★★★★
環境 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場、夜市建物或外觀(含入口意象)能辨識為市場、夜市。</li> <li>市場公共設施有:如廁所等。</li> <li>基本的購物環境尚好。</li> <li>攤鋪設置與動線有簡單規劃。</li> <li>市場及夜市空攤率未達 30%。</li> <li>夜市收攤時有做基本清潔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場、夜市建物或外觀(含入口意象)整潔,且有基礎美學設計,消費者可清楚辨識。</li> <li>市場公共設施有:無障礙設施與友善廁所等。</li> <li>內外環境整齊、清潔,如攤商食材餐具清洗乾淨,購物環境尚可。</li> <li>營業時間內,公共區域垃圾不落地。</li> <li>攤鋪設置與動線規劃用心,具基本空間指標(如廁所方向)。</li> <li>空攤率未達 20%。</li> <li>夜市收攤時清潔狀況尚可,地板無明顯油污。</li> <li>市場公共空間及消防設備前無堆置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場、夜市建物或外觀(含入口意象)整潔,且有良好美學設計及規劃。</li> <li>市場公共設施設備完善如:空氣調節設備、節能燈具、休憩區、客服中心、無障礙設施與友善廁所等。</li> <li>內外環境整潔、明亮、清潔,如攤商食材及餐具清洗用水乾淨,已建構良好的購物環境。</li> <li>已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li> <li>落實汽機車營業時間禁止進入市場及夜市。</li> <li>攤鋪規劃良好、動線通暢,並設有平面配置圖供消費者查詢。</li> <li>指標建置明確清楚。</li> <li>空攤率未達 5%。</li> <li>熟食攤鋪應有衛生陳列櫃設備。</li> <li>生鮮(魚獸肉)攤鋪應有冷藏陳列保鮮櫃設備。</li> <li>夜市有管制噪音、廢氣、廢水之措施(設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場、夜市建物或外觀(含入口意象)整潔,且美學設計堪稱優良。</li> <li>市場具備較具完善的公共設施,如:空(冷)氣調節設備、節能燈具、休憩區、客服中心、無障礙設施與廁所(提供衛生紙)、哺乳室等。</li> <li>內外環境整齊、明亮、清潔,如地板乾爽、無腥味、天花板無灰塵及蜘蛛網、攤商食材及餐具清洗用水乾淨等,已建構優良的購物環境。</li> <li>垃圾不落地、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並設置處理專區。</li> <li>落實汽機車營業時間禁止進入及建立機制。</li> <li>攤鋪規劃良好、動線通暢,並設有平面配置圖供消費者查詢。</li> <li>明確建置清楚之雙語指標(標示)。</li> <li>已有相當程度的綠美化。</li> <li>市場及夜市內無空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場、夜市建物或外觀(含入口意象)整潔,且美學設計特優且獨具特色。</li> <li>市場附近 2 公里內,具備有汽車或機車停車場,並有專業專人管理。</li> <li>市場具備清潔乾淨完善的公共設施,如:空(冷)氣調節設備、節能燈具、休憩區、客服中心、播音設備、Wifi 服務、無障礙設施(按時申報受檢)與極具友善廁所(提供衛生紙)、哺乳室等。</li> <li>內外環境整齊、明亮、清潔,建構特優的購物環境,如地板乾爽、無腥味、天花板無灰塵及蜘蛛網、攤商食材及餐具清洗用水乾淨等。</li> <li>垃圾不落地、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並設置處理專區。</li> <li>落實汽機車營業時間禁止進入及建立機制。</li> <li>攤鋪(含招牌及陳列)暨走道與購物動線規劃特優,</li> </ol>

項目 星等	★	★★	★★★	★★★★	★★★★★
			12. 夜市收攤時清潔狀況良好。 13. 市場公共空間及消防設備前無堆置物。	10. 熟食類攤鋪商及從業人員配戴口罩，且應有衛生陳列櫃設備。 11. 生鮮(魚、家禽、肉)攤鋪應有冷藏陳列保鮮櫃設備。 12. 夜市有管制噪音、廢氣、廢水之措施(設備)。 13. 夜市有收攤時之清潔管理機制。 14. 市場公共空間及消防設備前無堆置物。	並設有平面配置圖供消費者查詢。 8. 市場、夜市內外及攤鋪商攤招明確建置清楚之多語指標(標示)。 9. 有整體規劃之綠美化。 10. 無空攤。 11. 熟食類攤鋪商及從業人員配戴口罩，且應有衛生陳列櫃設備。 12. 攤鋪商以網路社群媒體或電子商務平台從事行銷、販賣，達 50% 以上。 13. 生鮮(魚、家禽、肉)攤鋪應有冷藏陳列保鮮櫃設備。 14. 播有音樂，或邀請街頭藝人表演。 15. 夜市有管制噪音、廢氣、廢水之措施(設備)。 16. 夜市有收攤時之清潔管理機制，且執行狀況良好。 17. 市場公共空間及消防設備前無堆置物。
自理 組織 / 經營	1. 已成立自理組織，並定期召開會議、會費收支正常、收支開誠布公。 2. 經營組織需具備合法管理資格。	1. 已成立自理組織並正常運作，並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落實、會費收支正常、收支開誠布公。 2. 每年辦理行銷活動、教	1. 已成立自理組織並正常運作，並定期召開會議、落實會議決議、會費收支正常、收支開誠布公。 2. 自理組織自主籌畫基金、會員相關福利活動辦理。	1. 自理組織完全具自治、自理及自律之功能，並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落實、會費收支正常、收支公布。 2. 自理組織自主基金規(籌)劃、會員相關福利活動辦	1. 自理組織完全具自治、自理及自律之功能，並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落實、會費收支正常、收支公布。 2. 自理組織自主基金規劃、會員相關福利活動辦理。

項目 星等	★	★★	★★★	★★★★	★★★★★
組織		育訓練或觀摩活動 1 次以上。 3. 對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及輔導事項，積極參與。 4. 經營組織需具備合法管理資格，管理團隊運作正常。	3. 建置自理組織自治、自理及自律功能之傳承機制。 4. 每年辦理行銷活動、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 2 次以上。 5. 對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及輔導事項，積極參與並協助推動。 6. 經營組織需具備合法管理資格，並設立專責管理團隊，且運作良好。 7. 開市/收市時對攤鋪出攤擺攤狀況有基本了解。 8. 與鄰近社區協調及溝通狀況良好。 9. 自理組織/經營組織有青年(45 歲以下)及不同性別幹部參與。	理。 3. 建置自理組織自治、自理及自律功能之傳承機制。 4. 每年辦理行銷活動、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至少 3 次。 5. 主(自)動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及輔導事項並協助執行。 6. 經營組織需具備合法管理資格，並設立專責管理團隊，且運作優秀。 7. 開市/收市時對攤鋪出攤擺攤狀況有良好掌握。 8. 與鄰近社區協調及溝通狀況優秀，且有處理鄰里反映問題。 9. 自理組織/經營組織有青年(45 歲以下)及不同性別幹部參與，且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3. 建置自理組織自治、自理及自律功能之傳承機制。 4. 每年編列市場及夜市營運計畫、規劃市場及夜市未來願景規劃。 5. 每年至少辦理行銷活動、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 4 次以上。 6. 主動積極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及輔導事項並協助執行。 7. 經營組織需具備合法管理資格，並設立專責管理團隊，且職務分工明確。 8. 建立巡檢制度，於開市/收市時巡察攤鋪出攤擺攤狀況。 9. 建立社區協作與鄰里溝通機制，並運作良好。 10. 自理組織/經營組織有青年(45 歲以下)及不同性別幹部參與，且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特色經營	1. 已稍有運用在地文化、樂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氛圍。 2. 已稍有於社群網站或在地社團與消費	1. 已常態運用在地文化、樂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氛圍。 2. 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等加值型創新服務，營造差異化經營方式 1	1. 市場及夜市利用在地文化、樂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良好氛圍。 2. 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等加值型創新服務，營造差	1. 利用在地文化、樂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優良氛圍。 2. 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等加值型創新服務，營造差異化經營方式 3 項以上。	1. 利用在地文化、樂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獨特氛圍。 2. 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等加值型創新服務，營造差異化經營方式 4 項以上。

項目 星等	★	★★	★★★	★★★★	★★★★★
	<p>者互動，並發布活動訊息。</p>	<p>項以上。 3. 已常態於社群網站或在地社團與消費者互動，並發布活動訊息。</p>	<p>異化經營方式 2 項以上。 3. 辦理 e 化建置或創新模式建置等創新經營項目 2 項以上。 4. 辦理社會公益、節能減碳或政府政策等社會責任項目 1 項以上。 5. 導入美學設計，使整體環境稍具美感。 6. 於社群網站或在地社團與消費者互動、發布活動訊息外，另有宣傳攤商故事、特色內容。</p>	<p>3. 市場及夜市辦理 e 化建置或創新模式建置等創新經營項目 4 項以上。 4. 辦理社會公益、節能減碳或政府政策等社會責任項目 2 項以上。 5. 導入美學設計，使整體環境具有美感氛圍。 6. 具有產地直銷攤鋪 3 攤以上。 7. 於社群網站或在地社團與消費者互動、發布活動訊息外，並定期宣傳攤商故事、特色內容。</p>	<p>3. 辦理 e 化建置或創新模式建置等創新經營項目 6 項以上。 4. 辦理社會公益、節能減碳或政府政策等社會責任項目 3 項以上。 5. 導入美學設計，使整體環境具有美感氛圍。 6. 具有產地直銷攤鋪 5 攤以上。 7. 於社群網站或在地社團與消費者互動、發布活動訊息外，並常態宣傳攤商故事、特色內容。</p>
顧客經營	<p>1. 攤鋪商有基本服務禮儀及態度。 2. 設有公秤。</p>	<p>1. 市場、夜市及攤鋪商有簡單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制服、圍裙、帽子等。 2. 攤鋪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表現良好。 3. 設有公秤。</p>	<p>1. 市場、夜市及攤鋪商有統一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口罩等。 2. 攤鋪商服務禮儀及態度對顧客關係管理有幫助。 3. 設有客服中心。 4. 設有公秤。</p>	<p>1. 市場、夜市及攤鋪商有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口罩等。 2. 攤鋪商服務禮儀及態度對顧客關係管理確有幫助。 3. 設置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機制。 4. 設有公秤並落實管理。 5. 具備顧客關係管理作為，如會員制度、社群優惠訊息等。</p>	<p>1. 市場、夜市及攤鋪商有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口罩等。 2. 攤鋪商服務禮儀及態度極具優良。 3. 建置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機制並有實質績效。 4. 設有公秤並有管理機制。 5. 攤鋪商提供顧客多元支付方式，比例達 50% 以上。 6. 市場生鮮及調理加工品類-生食攤有溫控設備，比例達 50% 以上。 7. 夜市飲食攤設有油脂截留</p>

項目 星等	★	★★	★★★	★★★★	★★★★★
					或廢水或油煙處理，比例達 50%以上。
地方 政府 參與 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設專人管理。</li> <li>2. 地方政府每年投入市場及夜市相關修繕經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專人管理，能與自治會妥善溝通。</li> <li>2. 地方政府每年投入市場及夜市修繕經費。</li> <li>3. 地方政府能提供硬體更新或輔導作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專人管理，能與自治會、攤鋪商妥善溝通。</li> <li>2. 地方政府每年投入市場及夜市修繕經費。</li> <li>3. 地方政府能提供硬體更新或輔導作為。</li> <li>4. 地方政府配合中央辦理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評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設專人管理，能與自治會、攤鋪商妥善溝通，反應消費者意見。</li> <li>2. 地方政府每年投入市場及夜市修繕經費。</li> <li>3. 地方政府能提供硬體更新或輔導作為。</li> <li>4. 地方政府辦理所轄市場及夜市整體行銷或輔導專案。</li> <li>5. 地方政府配合中央辦理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評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設專人管理，能與自治會、攤鋪商妥善溝通，反應消費者意見。</li> <li>2. 地方政府每年投入市場及夜市修繕經費。</li> <li>3. 地方政府能提供硬體更新或輔導作為。</li> <li>4. 地方政府辦理所轄市場及夜市整體行銷或輔導專案。</li> <li>5. 地方政府及市場、夜市主動積極配合中央辦理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評核。</li> <li>6. 地方政府已將本市場或夜市列入該轄內指標示範性優良市集。</li> </ol>

## 115 年樂活名攤評核報名名單

(請詳實確認及填寫完整，並提供 word 電子檔 E-mail 至 03231@cpc.tw。)

縣市：

序	攤鋪所屬市集		No.	攤號	攤鋪名稱	報名 星等
	鄉鎮 市區	市場/夜市 名稱				
1			(1)			
			(2)			
			(3)			
			(4)			
			(5)			
			(6)			
			(7)			
			(8)			
2			(1)			
			(2)			
			(3)			
			(4)			
			(5)			
			(6)			
			(7)			
			(8)			

※本表由地方政府統一填寫(填表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

※表單如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

## 115 年樂活名攤評核報名表

日期：115 年 月 日

※請自行勾選報名星等(請擇一星等報名)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金賞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展延 (限 114 年獲得四星或五星之攤鋪勾選)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 請先參考「附件 2-4 評核評分表及附件 2-5 星等參考標準」自行檢視可達星等。
- 中央評核成績未達報名時勾選星等，將依中央評核或地方評核成績擇優授予星等，但不邀請參加表揚。
- 報名四、五星樂活名攤展延者，僅需填寫「基本資料」。

## 一、基本資料

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鋪號碼		
曾獲星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度獲_____星，營業額成長_____% 〔註：請填寫最近獲獎(含展延)年份〕	
攤鋪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攤鋪商姓名		聯絡手機
攤鋪業種	<p>註：本欄位業種因包含食材、食品，<u>報名五星樂活名攤者</u>需進行食安檢核，請另填具「地方衛生主管單位確認表」(附件 4)</p> <p><input type="checkbox"/>A 肉品類(獸肉、禽肉)      <input type="checkbox"/>B 海鮮類(魚蝦、水產)</p> <p><input type="checkbox"/>C 調理加工品類-生食(火鍋料、丸類)</p> <p><input type="checkbox"/>D 蔬果類(蔬菜、水果)</p> <p><input type="checkbox"/>E 熟食類(小吃、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F 調理加工品類-熟食(肉鬆)</p> <p><input type="checkbox"/>G 飲品類(飲料、冰品、甜湯)</p> <p><input type="checkbox"/>H 個人服務類(美甲、美容、按摩)    <input type="checkbox"/>I 百貨類(南北雜貨、五金)</p> <p><input type="checkbox"/>J 服飾類(衣著、鞋類、飾品)    <input type="checkbox"/>K 其他類：_____</p>	
營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早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午市 <input type="checkbox"/> 黃昏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夜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營業時間 _____:_____~_____:_____ (請填寫 24 時制)	



(四) 曾獲其他國際或國內獎項榮譽與相關資訊

(五) 樂活名攤各星等必要標準自評表(依報名星等自評勾選)

星等	共通項目	ABC 類	D 類	EF 類	G 類	H 類	IJK 類
1 星	<input type="checkbox"/> 攤位環境乾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展示新鮮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展示新鮮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均配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均配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有基礎清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攤位動線良好
2 星	<input type="checkbox"/> 攤位有識別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現場透明處理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分類陳列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調理區工具陳設排列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調理區工具陳設排列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陳設排列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分類陳列清楚
3 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商品價格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具減塑相關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溫控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地標示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食材、食品有遮罩遮(覆)蓋或以容器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食材、食品有遮罩遮(覆)蓋或以容器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相關證照或機構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或產地標示清楚
4 星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攤鋪前走道乾燥不濕滑，無作業廢棄物(如血水、積水、碎骨、魚鱗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攤鋪前走道乾燥不濕滑，無作業廢棄物(如果皮、菜葉、泥土、包裝廢材等)	<input type="checkbox"/> 食材來源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產品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經淨水設備過濾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產品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衛生用品有消毒及清潔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揭露材料來源及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顧客諮詢及售後服務制度
5 星	<input type="checkbox"/> 多語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具健康檢查、商品檢驗、商品溯源證明、投保產品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具健康檢查、商品檢驗、商品溯源證明、投保產品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具健康檢查、商品檢驗、商品溯源證明、投保產品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具健康檢查、商品檢驗、商品溯源證明、投保產品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色或創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色或創新商品

### 三、照片資料

攤鋪照片(提供攤鋪下列照片至少各 1 張)	
攤鋪正面全入鏡照 (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	攤鋪側面全入鏡照 (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
全商品陳列照	特色商品特寫照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增加

## 115 年樂活名攤評核同意書

(※請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茲同意本攤鋪(攤鋪名稱及攤號：\_\_\_\_\_ )  
所屬市集：\_\_\_\_\_ )參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樂活  
名攤評核評選，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 一、 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因推動因推動市集輔導之業務需要，得蒐集、電腦處理、轉載、傳遞及利用市集各項資料進行各項行政、推廣及行銷工作。
- 二、 本活動為評核辦理年度之攤鋪營運成效，評核星等僅為該年度所代表之樂活名攤，不適用於其他年度之代表。
- 三、 本攤鋪確實遵守市集管理相關法令及管理單位所訂各項規定。
- 四、 同意接受主辦單位之追蹤管理，如發現本攤鋪未達當初評核標準且情事明確，或經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將先以通知限期改善，並安排現場查核，若未通過查核者，主辦單位得撤銷本年度樂活名攤星等資格及使用證書之權利。
- 五、 樂活名攤星等資格及證書僅用於本市集業務範圍內之廣告、文宣品、攤鋪佈置等製作物或宣傳標語使用。
- 六、 若經主辦單位撤銷本年度樂活名攤星等資格及證書使用權後，應於文到七日內將評核證書繳回，並不得再公開展示及宣傳。
- 七、 有關申請四至五星樂活名攤展延者，應具備該星等評核之必要標準項目，主辦單位得安排秘密客訪查。若被訪查攤位未達該星等展延標準者，將先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不予核准當年度展延星等。

攤鋪名稱及攤號：

代表人：

(簽章)

115 年\_\_\_\_\_月\_\_\_\_\_日

## 115 年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A 肉品類(獸肉、禽肉) B 海鮮類(魚蝦、水產) C 調理加工品類-生食類(火鍋料、丸類)】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號		

※評審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類別	項目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商品 特色 40%	商品 品質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2.獸肉攤鋪配合中央政策標示肉品來源或標章 3.若生鮮食材部分擺設於溫控設備(攤台)外，或未開啟電源，本項予以減分	(40%)
	陳列 標價 10%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待改進(1-2.5 分) 極待改進(0 分)	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商品 具獨 特性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相關媒體報導 2.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3.包材為可回收材質或有進行相關減塑作為	
攤鋪 特色 30%	攤鋪 設計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3.攤鋪整體環境明亮乾淨，空間規劃配置適宜 4.設置溫控設備(攤台)、油脂截留設備。	(30%)
	攤鋪 環境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攤鋪周遭整潔明亮、乾淨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鋪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服務 特色 30%	攤鋪 商形 象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衣著整潔衛生、儀容乾淨清爽 2.攤鋪商笑容可掬、與消費者親切互動，主動為其解決問題 註：鼓勵攤鋪具有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鋪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30%)
	★ 創新 翻轉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攤鋪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形塑攤鋪新形象 2.攤鋪有加入電商或外送服務 3.具有多元支付、數位工具應用等增值服務 4.具有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等各項增加消費者便利的增值服務 5.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6.攤鋪具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 註：鼓勵攤鋪攤鋪商具備專業知識，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註：標記★者為評核四星及五星所著重評分項目

## 115 年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號		

### 各星等評核必要標準(須符合所評星等以下所有項目)

星等	所有攤鋪共通項目	ABC 類攤鋪必須項目
★	攤位環境乾淨衛生	商品展示新鮮
★★	攤商儀容整齊	提供現場透明處理過程
★★★	1.有商品價格標示 2.具減塑相關作為	有溫控設備
★★★★	具雙語標示	攤鋪前走道乾燥不濕滑，無作業廢棄物(如血水、積水、碎骨、魚鱗等)
★★★★★	1.具多語標示 2.具多元支付	具健康檢查、商品檢驗、商品溯源證明、投保產品責任險

總評分	評審委員意見欄		
(100%)	<p><b>綜合建議：</b>(請填寫優點及改善建議)</p>          		
委員簽名	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樂活名攤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樂活名攤	
	不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 樂活名攤星等入選指標

入圍星等	入圍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
★	一星樂活名攤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	二星樂活名攤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三星樂活名攤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四星樂活名攤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五星樂活名攤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
★★★★★金賞	五星金賞樂活名攤	95 分以上

# 115 年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 【D 蔬果類(蔬菜、水果)】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號		

※評審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類別	項目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商品特色 40%	商品品質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40%)
	陳列標價 10%	優(7.6-10分) 良(5.1-7.5分) 尚可(2.6-5分) 待改進(1-2.5分) 極待改進(0分)	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商品具獨特性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相關媒體報導 2.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3.包材為可回收材質或有進行相關減塑作為	
攤鋪特色 30%	攤鋪設計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3.攤鋪整體環境明亮乾淨，空間規劃配置適宜	(30%)
	攤鋪環境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攤鋪周遭整潔明亮、乾淨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鋪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服務特色 30%	攤鋪商形象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衣著整潔衛生、儀容乾淨清爽 2.攤鋪商笑容可掬、與消費者親切互動，主動為其解決問題 註：鼓勵攤鋪具有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鋪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30%)
	★ 創新翻轉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攤鋪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形塑攤鋪新形象 2.攤鋪有加入電商或外送服務 3.具有多元支付、數位工具應用等增值服務 4.具有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等各項增加消費者便利的增值服務 5.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6.攤鋪具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 註：鼓勵攤鋪攤鋪商具備專業知識，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註：標記★者為評核四星及五星所著重評分項目

## 115 年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號		

### 各星等評核必要標準(須符合所評星等以下所有項目)

星等	所有攤鋪共通項目	D 類攤鋪必須項目
★	攤位環境乾淨衛生	商品展示新鮮
★★	攤商儀容整齊	商品分類陳列清楚
★★★	1.有商品價格標示 2.具減塑相關作為	產地標示清楚
★★★★	具雙語標示	攤鋪前走道乾燥不濕滑，無作業廢棄物(如果皮、菜葉、泥土、包裝廢材等)
★★★★★	1.具多語標示 2.具多元支付	具健康檢查、商品檢驗、商品溯源證明、投保產品責任險
總評分	評審委員意見欄	
(100%)	綜合建議：(請填寫優點及改善建議)	
委員 簽名	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樂活名攤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樂活名攤
	不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 樂活名攤星等入選指標

入圍星等	入圍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
★	一星樂活名攤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	二星樂活名攤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三星樂活名攤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四星樂活名攤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五星樂活名攤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
★★★★★金賞	五星金賞樂活名攤	95 分以上

# 115 年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E 熟食類(小吃、熟食) F 調理加工品類-熟食類(肉乾、肉鬆、甜不辣)】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號		

※評審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類別	項目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商品特色 40%	商品品質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2.食安資訊揭露，如食用效期、保存方式等 3.應具溫控設備，使商品及食材維持品質	(40%)
	陳列標價 10%	優(7.6-10分) 良(5.1-7.5分) 尚可(2.6-5分) 待改進(1-2.5分) 極待改進(0分)	1.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2.包裝上有標示製造日期	
	商品具獨特性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相關媒體報導 2.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3.包材為可回收材質或有進行相關減塑作為	
攤鋪特色 30%	攤鋪設計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3.攤鋪整體環境明亮乾淨 4.食材、食品有遮罩遮(覆)蓋或以容器加蓋 5.設置油脂截留及油煙處理設備	(30%)
	攤鋪環境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攤鋪周遭整潔明亮、乾淨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鋪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用餐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服務特色 30%	攤鋪商形象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衣著整潔衛生、儀容乾淨清爽 2.攤鋪商笑容可掬、與消費者親切互動，主動為其解決問題 3.飲食攤有配戴口罩(含微笑口罩)及配戴餐飲帽 註：鼓勵攤鋪具有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鋪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30%)
	★ 創新翻轉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攤鋪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形塑攤鋪新形象 2.攤鋪有加入電商、外送或線上點餐服務 3.飲食類攤鋪有使用餐具自動清洗設備或委託專業清洗公司進行餐具清洗 4.具有多元支付、數位工具應用等增值服務 5.具有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等各項增加消費者便利的增值服務 6.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7.攤鋪具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 註：鼓勵攤鋪攤鋪商具備專業知識，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註：標記★者為評核四星及五星所著重評分項目

## 115 年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號		

### 各星等評核必要標準(須符合所評星等以下所有項目)

星等	所有攤鋪共通項目	EF 類攤鋪必須項目
★	攤位環境乾淨衛生	從業人員均配戴口罩
★★	攤商儀容整齊	調理區工具陳設排列整齊
★★★	1.有商品價格標示 2.具減塑相關作為	食材、食品有遮罩遮(覆)蓋或以容器加蓋
★★★★	具雙語標示	1.食材來源標示 2.投保產品責任險
★★★★★	1.具多語標示 2.具多元支付	具健康檢查、商品檢驗、商品溯源證明、投保產品責任險

總評分	評審委員意見欄		
(100%)	<b>綜合建議：</b> (請填寫優點及改善建議)		
委員 簽名	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樂活名攤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樂活名攤	
	不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 樂活名攤星等入選指標

入圍星等	入圍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
★	一星樂活名攤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	二星樂活名攤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三星樂活名攤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四星樂活名攤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五星樂活名攤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
★★★★★金賞	五星金賞樂活名攤	95 分以上

# 115 年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 【G 飲品類(飲料、冰品、甜湯)】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號		

※評審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類別	項目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商品特色 40%	商品品質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2.冰塊、冰品符合相關衛生條件 3.食安資訊揭露，如食用效期、保存方式等 4.應具溫控設備，使商品及食材維持品質。	(40%)
	陳列標價 10%	優(7.6-10分) 良(5.1-7.5分) 尚可(2.6-5分) 待改進(1-2.5分) 極待改進(0分)	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商品具獨特性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相關媒體報導 2.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3.包材為可回收材質或有進行相關減塑作為	
攤鋪特色 30%	攤鋪設計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3.攤鋪整體環境明亮乾淨，食材、食品有遮罩遮(覆)蓋或以容器加蓋	(30%)
	攤鋪環境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攤鋪周遭整潔明亮、乾淨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鋪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用餐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服務特色 30%	攤鋪商形象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衣著整潔衛生、儀容乾淨清爽 2.攤鋪商笑容可掬、與消費者親切互動，主動為其解決問題 3.飲食攤有配戴口罩(含微笑口罩)及配戴餐飲帽 註：鼓勵攤鋪具有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鋪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30%)
	★ 創新翻轉 15%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攤鋪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形塑攤鋪新形象 2.攤鋪有加入電商、外送或線上點餐服務 3.飲食類攤鋪有使用餐具自動清洗設備或委託專業清洗公司進行餐具清洗 4.具有多元支付、數位工具應用等增值服務 5.具有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等各項增加消費者便利的增值服務 6.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7.攤鋪具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 註：鼓勵攤鋪攤鋪商具備專業知識，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註：標記★者為評核四星及五星所著重評分項目

## 115 年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號		

### 各星等評核必要標準(須符合所評星等以下所有項目)

星等	所有攤鋪共通項目	G 類攤鋪必須項目
★	攤位環境乾淨衛生	人員均配戴口罩
★★	攤商儀容整齊	調理區工具陳設排列整齊
★★★	1.有商品價格標示 2.具減塑相關作為	食材、食品有遮罩遮(覆)蓋或以容器加蓋
★★★★	具雙語標示	1.水源經淨水設備過濾 2.投保產品責任險
★★★★★	1.具多語標示 2.具多元支付	具健康檢查、商品檢驗、商品溯源證明、 投保產品責任險

總評分	評審委員意見欄	
(100%)	<p><b>綜合建議：</b>(請填寫優點及改善建議)</p>	
委員 簽名	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樂活名攤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樂活名攤	
	不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 樂活名攤星等入選指標

入圍星等	入圍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
★	一星樂活名攤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	二星樂活名攤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三星樂活名攤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四星樂活名攤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五星樂活名攤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
★★★★★金賞	五星金賞樂活名攤	95 分以上

# 115 年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 【H 個人服務類(美甲、美容、按摩)】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號		

※評審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類別	項目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商品或服務特色 30%	商品或服務品質 10%	優(7.6-10分) 良(5.1-7.5分) 尚可(2.6-5分) 待改進(1-2.5分) 極待改進(0分)	1.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2.具有相關證照(例：美容、按摩執照) 3.揭露材料來源及合格證明 4.個人衛生用品有消毒、清潔機制	(30%)
	陳列標價 10%	優(7.6-10分) 良(5.1-7.5分) 尚可(2.6-5分) 待改進(1-2.5分) 極待改進(0分)	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商品或服務具獨特性 10%	優(7.6-10分) 良(5.1-7.5分) 尚可(2.6-5分) 待改進(1-2.5分) 極待改進(0分)	1.商品或服務具獨特性 2.商品或服務受到顧客好評、曾獲相關媒體報導 3.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4.包材為可回收材質或有進行相關減塑作為	
攤鋪特色 20%	攤鋪設計 10%	優(7.6-10分) 良(5.1-7.5分) 尚可(2.6-5分) 待改進(1-2.5分) 極待改進(0分)	1.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3.攤鋪整體環境明亮乾淨，空間規劃配置適宜	(20%)
	攤鋪環境 10%	優(7.6-10分) 良(5.1-7.5分) 尚可(2.6-5分) 待改進(1-2.5分) 極待改進(0分)	攤鋪周遭整潔明亮、乾淨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鋪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服務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服務特色 50%	攤鋪商形象 30%	優(25-30分) 良(16-24分) 尚可(11-15分) 待改進(1-10分) 極待改進(0分)	1.衣著整潔衛生、儀容乾淨清爽 2.攤鋪商笑容可掬、與消費者親切互動，主動為其解決問題 註：鼓勵攤鋪具有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鋪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50%)
	★創新翻轉 20%	優(17-20分) 良(11-16分) 尚可(6-10分) 待改進(1-5分) 極待改進(0分)	1.攤鋪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形塑攤鋪新形象 2.攤鋪有加入電商或外送服務 3.具有多元支付、數位工具應用等增值服務 4.具有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等各項增加消費者便利的增值服務 5.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6.攤鋪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例：南北雜貨、雜糧、花卉) 註：鼓勵攤鋪攤鋪商具備專業知識，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註：標記★者為評核四星及五星所著重評分項目

## 115 年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號		

### 各星等評核必要標準(須符合所評星等以下所有項目)

星等	所有攤鋪共通項目	H類攤鋪必須項目
★	攤位環境乾淨衛生	工具有基礎清潔措施
★★	攤商儀容整齊	工具陳設排列整齊
★★★	1.有商品價格標示 2.具減塑相關作為	具有相關證照或機構合格證書
★★★★	具雙語標示	1.個人衛生用品有消毒、清潔機制 2.揭露材料來源及合格證明
★★★★★	1.具多語標示 2.具多元支付	提供特色或創新服務

總評分	評審委員意見欄		
(100%)	<p><b>綜合建議：</b>(請填寫優點及改善建議)</p>		
委員簽名	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不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樂活名攤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樂活名攤	

### 樂活名攤星等入選指標

入圍星等	入圍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
★	一星樂活名攤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	二星樂活名攤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三星樂活名攤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四星樂活名攤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五星樂活名攤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
★★★★★金賞	五星金賞樂活名攤	95 分以上

# 115 年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I 百貨類(南北雜貨、五金) J 服飾類(衣著、鞋類、飾品) K 其他類】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號		

※評審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類別	項目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商品或服務特色 30%	商品或服務品質 10%	優(7.6-10分) 良(5.1-7.5分) 尚可(2.6-5分) 待改進(1-2.5分) 極待改進(0分)	1.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30%)
	陳列標價 10%	優(7.6-10分) 良(5.1-7.5分) 尚可(2.6-5分) 待改進(1-2.5分) 極待改進(0分)	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商品或服務具獨特性 10%	優(7.6-10分) 良(5.1-7.5分) 尚可(2.6-5分) 待改進(1-2.5分) 極待改進(0分)	1.商品或服務具獨特性 2.商品或服務受到顧客好評、曾獲相關媒體報導 3.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4.包材為可回收材質或有進行相關減塑作為	
攤鋪特色 20%	攤鋪設計 10%	優(7.6-10分) 良(5.1-7.5分) 尚可(2.6-5分) 待改進(1-2.5分) 極待改進(0分)	1.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3.攤鋪整體環境明亮乾淨，空間規劃配置適宜	(20%)
	攤鋪環境 10%	優(7.6-10分) 良(5.1-7.5分) 尚可(2.6-5分) 待改進(1-2.5分) 極待改進(0分)	攤鋪周遭整潔明亮、乾淨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鋪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服務特色 50%	攤鋪商形象 30%	優(25-30分) 良(16-24分) 尚可(11-15分) 待改進(1-10分) 極待改進(0分)	1.衣著整潔衛生、儀容乾淨清爽 2.攤鋪商笑容可掬、與消費者親切互動，主動為其解決問題 3.服飾類攤鋪提供試衣間及地毯。 註：鼓勵攤鋪具有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鋪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50%)
	★創新翻轉 20%	優(17-20分) 良(11-16分) 尚可(6-10分) 待改進(1-5分) 極待改進(0分)	1.攤鋪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形塑攤鋪新形象 2.攤鋪有加入電商或外送服務 3.具有多元支付、數位工具應用等加值服務 4.具有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等各項增加消費者便利的加值服務 5.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6.攤鋪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例：南北雜貨、雜糧、花卉) 註：鼓勵攤鋪攤鋪商具備專業知識，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註：標記★者為評核四星及五星所著重評分項目

## 115 年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方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號		

### 各星等評核必要標準(須符合所評星等以下所有項目)

星等	所有攤鋪共通項目	IJK 類攤鋪必須項目
★	攤位環境乾淨衛生	攤位動線良好
★★	攤商儀容整齊	商品分類陳列清楚
★★★	1.有商品價格標示 2.具減塑相關作為	商品或產地標示清楚
★★★★	具雙語標示	建立顧客諮詢及售後服務制度
★★★★★	1.具多語標示 2.具多元支付	有特色或創新商品

總評分	評審委員意見欄		
(100%)	綜合建議：(請填寫優點及改善建議)		
委員簽名	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不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樂活名攤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樂活名攤	

### 樂活名攤星等入選指標

入圍星等	入圍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
★	一星樂活名攤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	二星樂活名攤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三星樂活名攤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四星樂活名攤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五星樂活名攤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
★★★★★金賞	五星金賞樂活名攤	95 分以上

樂活名攤星等參考標準

星等 項目	★	★★	★★★	★★★★	★★★★★
商品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品具基本品質條件。</li> <li>2. 商品有簡單基本陳列方式。</li> <li>3. 有簡單的商品標示及價格標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品品質條件良好。</li> <li>2. 商品陳列方式良好。</li> <li>3. 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尚屬清楚。</li> <li>4.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或品質等具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 1 次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熟食及飲品類攤鋪食材、食品有遮罩遮(覆)蓋或以容器加蓋。</li> <li>2. 商品品質良好，並有商品/食品檢驗。</li> <li>3. 商品陳列方式良好。</li> <li>4. 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明顯易看。</li> <li>5.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品質及包裝具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 1 次以上。</li> <li>6. 獸肉攤鋪配合中央政策標示肉品來源或標章。</li> <li>7. 包材為可回收材質或有進行相關減塑作為。</li> <li>8. 包裝上有標示製造日期。</li> <li>9. 個人服務攤具有相關證照(例：美容、按摩執照)。</li> <li>10. 服飾類攤鋪提供試衣間及地毯。</li> <li>11. 熟食類攤鋪設置基礎油煙處理、油脂截留設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熟食及飲品類攤鋪食材、食品有遮罩遮(覆)蓋或以容器加蓋，並揭露食安資訊、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投保產品責任險。</li> <li>2. 商品品質優良，並有商品/食品檢驗。</li> <li>3. 提供商品/食品可溯源資訊。</li> <li>4. 商品陳列方式優良，並具特色。</li> <li>5. 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明顯易看。</li> <li>6.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品質、包裝及便利性具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 2 次以上。</li> <li>7. 獸肉攤鋪配合中央政策標示肉品來源或標章。</li> <li>8. 包材為可回收材質或有進行相關減塑作為。</li> <li>9. 包裝上有標示製造日期。</li> <li>10. 個人服務攤具有相關證照(例：美容、按摩執照)，並揭露材料來源及合格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熟食及飲品類攤鋪食材、食品有遮罩遮(覆)蓋或以容器加蓋，並揭露食安資訊。</li> <li>2. 食材、熟食及飲品類攤鋪需具備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商品/食品溯源標示及商品品質特優佐證、投保產品責任險等相關文件，並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協助檢視各縣市食安標準規範，方具五星基本資格。</li> <li>3. 商品品質特優，並有商品/食品檢驗。</li> <li>4. 商品/食品可溯源，並於商品或攤鋪有明顯標示(如 QRcode 掃描連結資訊網頁，或於商品實體標示)。</li> <li>5. 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頒獎榮譽。</li> <li>6. 商品陳列方式特優，並具特色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li> </ol>

星等 項目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服飾類攤鋪提供試衣間及地毯。</li> <li>12. 百貨、服飾、其他類攤鋪建立顧客諮詢及售後服務制度。</li> <li>13. 熟食類攤鋪設置靜電或水洗油煙處理、油脂截留設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商品的標示及價格除標示清楚外，並採多語言方式。</li> <li>8.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品質、包裝及便利性具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3次以上。</li> <li>9. 對販售商品獲有其他殊榮、肯定之獎項或資訊。</li> <li>10. 獸肉攤鋪配合中央政策標示肉品來源或標章。</li> <li>11. 包材為可回收材質或有進行相關減塑作為。</li> <li>12. 包裝上有標示製造日期。</li> <li>13. 個人服務攤具有相關證照(例：美容、按摩執照)，並揭露材料來源及合格證明，並建立個人衛生用品消毒、清潔機制。</li> <li>14. 販售油炸食品為主之攤鋪需有油品酸價數據。</li> <li>15. 服飾類攤鋪提供試衣間及地毯。</li> <li>16. 百貨、服飾、其他類攤鋪建立顧客諮詢及售後服務制度。</li> </ul>

星等 項目	★	★★	★★★	★★★★	★★★★★
					17. 熟食類攤鋪設置靜電或水洗油煙處理、油脂截留設備。
攤鋪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攤鋪有簡單基本識別形象。</li> <li>2. 器具陳設排列整齊，有簡單基本收納概念。</li> <li>3. 營造整齊、乾淨、衛生的賣場環境。</li> <li>4. 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攤鋪識別形象尚可。</li> <li>2. 器具陳設排列整齊，收納概念尚可。</li> <li>3. 建立整齊、乾淨、明亮、衛生的賣場環境。</li> <li>4. 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攤鋪識別形象良好。</li> <li>2. 器具陳設排列整齊，收納概念良好。</li> <li>3. 攤鋪鄰近公共空間收納整齊、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li> <li>4. 營造良好的賣場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li> <li>5. 生鮮肉品、水產品、調理加工品類-生食攤鋪，設置溫控設備(攤台)。</li> <li>6. 熟食/飲品攤鋪應具冰箱或保溫箱，確保食材新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攤鋪識別形象優良，具創新與特色。</li> <li>2. 器具陳設排列整齊，收納很完善。</li> <li>3. 鄰近公共空間收納整齊、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li> <li>4. 營造優良的賣場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li> <li>5. 肉品、海鮮、調理加工品類-生食攤鋪前走道乾燥不濕滑，無血水、積水、碎骨、魚鱗等作業廢棄物。</li> <li>6. 蔬果類攤鋪前走道乾燥不濕滑，無果皮、菜葉、泥土、包裝廢材等作業廢棄物。</li> <li>7. 生鮮肉品、水產品、調理加工品類-生食攤鋪，設置溫控設備(攤台)。</li> <li>8. 熟食/飲品攤鋪應具冰箱或保溫箱，確保食材新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攤鋪識別形象極具創新與特色。</li> <li>2. 器具陳設、商品陳列整齊，極具銷售概念。</li> <li>3. 鄰近公共空間收納整齊、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li> <li>4. 營造特優的賣場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飲食用具專用區或洗手台等亦同。</li> <li>5. 肉品、海鮮、調理加工品類-生食類攤鋪前走道乾燥不濕滑，無血水、積水、碎骨、魚鱗等作業廢棄物。</li> <li>6. 蔬果類攤鋪前走道乾燥不濕滑，無果皮、菜葉、泥土、包裝廢材等作業廢棄物。</li> <li>7. 生鮮肉品、水產品、調理加工品類-生食攤鋪，設置溫控設備(攤台)且有溫度顯示。</li> </ol>

星等 項目	★	★★	★★★	★★★★	★★★★★
					8. 熟食/飲品攤鋪應具冰箱或保溫箱，確保食材新鮮。
服務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攤鋪商有制服、圍裙或帽子等，攤鋪商具備基本服務禮儀及態度。</li> <li>2. 熟食及飲品類攤鋪商及從業人員配戴口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攤鋪商有制服、圍裙或帽子等，攤鋪商服務禮儀及態度尚可。</li> <li>2. 攤鋪商具專業知識。</li> <li>3. 熟食及飲品類攤鋪商及從業人員配戴口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攤鋪商有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鋪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li> <li>2. 攤鋪商具專業知識</li> <li>3. 熟食及飲品類攤鋪商及從業人員配戴口罩，及配戴餐飲帽。</li> <li>4. 飲食攤提供菜單，方便點餐。</li> <li>5. 辦理與消費者互動相關事宜，如辦理行銷活動、故事行銷、網站經營、品牌建立或顧客關係管理制度等 1 項以上。</li> <li>6. 攤鋪有推廣環保減塑概念。</li> <li>7. 攤鋪稍有美學設計或美感創新，初步提升攤鋪的形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攤鋪商有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鋪商服務禮儀及態度極優。</li> <li>2. 攤鋪商極具專業知識，並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如提供諮詢專線、或設有 Line@、Facebook 等線上互動平台等)。</li> <li>3. 熟食及飲品類攤鋪商及從業人員配戴口罩，及配戴餐飲帽。</li> <li>4. 飲食攤提供雙語菜單，方便點餐。</li> <li>5. 辦理與消費者互動相關事宜，如辦理行銷活動、故事行銷、網站經營、品牌建立及顧客關係管理制度等 2 項以上。</li> <li>6. 攤鋪有推廣環保減塑之相關作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攤鋪商有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鋪商服務禮儀及態度極優。</li> <li>2. 攤鋪商專業知識豐富，並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如提供諮詢專線、或有 Line@、Facebook 等線上互動平台等)。</li> <li>3. 熟食及飲品類攤鋪商及從業人員配戴口罩，及配戴餐飲帽。</li> <li>4. 飲食攤提供多語菜單，方便點餐。</li> <li>5. 辦理與消費者互動相關事宜，如辦理行銷活動、故事行銷、網站經營、品牌建立及顧客關係管理制度等 3 項以上。</li> <li>6. 攤鋪有推廣環保減塑之相關作為。</li> <li>7. 攤鋪已頗有美學設計、美感創新之設計，頗具</li> </ol>

星等 項目	★	★★	★★★	★★★★	★★★★★
			8. 攤鋪導入電商、外送或線上點餐，以及行動支付等加服務。 9. 攤鋪具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例：南北雜貨、雜糧、花卉)。	7. 攤鋪導入美學設計或美感創新，逐步提升與塑造攤鋪的形象。 8. 攤鋪加入電商、外送或線上點餐等加值服務，系統運用漸漸成長。 9. 攤鋪須具有多元支付，方便消費者使用。 10. 攤鋪具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例：南北雜貨、雜糧、花卉)。	提升與塑造攤鋪的形象。 8. 攤鋪熟練運用電商或外送或線上點餐服務等加值服務。 9. 攤鋪須具有多元支付，消費者使用已具成效。 10. 攤鋪具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例：南北雜貨、雜糧、花卉)。

## 115 年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星等名單

1. 本名單分為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各一式，各項資料請詳實確認及填寫完整，以作為證書製作依據。須以繕打完成之電子檔，連同評核評分表掃描檔函送執行單位，並提供 word 電子檔案 E-mail 至 03231@cpc.tw。
2. 評分欄請填寫各評委評分之平均數(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後 2 位)。

【優良市集】				
縣市別： _____		優良市集總數： _____		
三星市集：     /處		二星市集：     /處		一星市集：     /處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No.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依筆畫排列)	評分	推薦報名中央評核
★ ★ ★				
1	中正區	000 市集	86.51	五星
2	中山區	000 市集	83.66	四星
3				
★ ★				
1				
2				
★				
1				
2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

## 【樂活名攤】

縣市別： \_\_\_\_\_

樂活名攤總數： \_\_\_\_\_

三星名攤：        /攤		二星名攤：        /攤		一星名攤：        /攤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No.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 (依筆畫排列)	攤號	攤鋪名稱	業種	評分	推薦報名 中央評核
★ ★ ★							
1	中正區	OO 市集			A	86.51	五星
2	中山區	OO 市集			B	83.66	四星
3							
★ ★							
1							
2							
★							
1							
2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

※業種欄位填寫說明：

A 肉品類(獸肉、禽肉)

C 調理加工品類-生食(火鍋料、丸類)

E 熟食類(小吃、熟食)

G 飲品類(飲料、冰品、甜湯)

I 百貨類(南北雜貨、五金)

K 其他類

B 海鮮類(魚蝦、水產)

D 蔬果類(蔬菜、水果)

F 調理加工品類-熟食(肉乾、肉鬆、甜不辣)

H 個人服務類(美甲、美容、按摩)

J 服飾類(衣著、鞋類、飾品)

##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單位確認表

所屬 市集	攤鋪名稱 及攤號	具備之食安相關佐證	衛生環境管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 檢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商 品/食品溯源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產品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 檢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商 品/食品溯源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產品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 檢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商 品/食品溯源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產品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勘日期	115 年____月____日		
地方政府 衛生主管單位	_____縣/市政府 衛生局		
出席人員職稱 (請填寫或蓋含職稱章)		出席人員姓名 (請簽章)	

註：請於評核實地審查日前，提供本表 PDF 掃描檔 E-mail 至 03231@cpc.tw。